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修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最新修訂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結合本公司實際運營及管理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條款進行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

修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為符合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做出相應修訂，即日生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最新版本將刊載於本公司網址(www.travelskyi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榮順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黃榮順先生(董事長)及劉建平先生；
- 非執行董事：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

附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控股或參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子公司名稱應冠以中國民航信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簡稱及「凱亞」或「空港」字樣。分公司則冠以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稱。</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控股擁有)和/或辦事處。</p>	第十四條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控股或參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子公司名稱應冠以中國民航信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簡稱及「凱亞」或「空港」字樣。分公司名稱應則冠以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稱。</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控股擁有)和/或辦事處。<u>並可在境內外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p>
第五十一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第五十一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u>發言和表決權(除非該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第五十六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第五十八條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第五十八條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
第六十五條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五條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u>香港中央結算公司作為股東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五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第九十五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u>(包括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低於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人數或比例的)</u>，在改選出的董事<u>(包括獨立董事)</u>就任前，原董事<u>(包括獨立董事)</u>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該董事辭職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包括獨立董事辭職不會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及比例低於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則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u>執行董事根據監管機構要求調整工作安排或按相關監管規定退休，應在符合本條前款規定情況下，在15天內將書面辭職報告提交董事會。</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第九十六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u>訂</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u>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u>訂</u>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證券</u>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u>購回公司股票的方案</u>，以及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u>或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或稱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決定其報酬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及／或公司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或稱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決定其報酬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及／或公司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u>按照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對外捐贈事項，公司年度捐贈預算應納入公司年度預算進行管理，單項捐贈規模超過人民幣三千萬元的事項按監管機構要求進行備案(如需)；</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u>(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五) 除公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u></p> <p><u>(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u></p> <p>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不受第一百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第九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必要時</u>董事長有權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臨時會議</u>並不受第一百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一條</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迅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零一條</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u>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兩名以上外部董事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緩上會；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時</u>，可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u>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該議案再次提交董事會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u>，董事會應予採納。</p> <p><u>同一議案提出緩議的次數不應超過兩次。同一議案提出兩次緩議之後，提出緩議的董事仍認為議案有問題的，可以在表決時投反對票，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向有關機構和部門反映和報告。議案經董事會審議未通過的，可以按程序調整完善後重新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迅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u>若某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在某些董事會決議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或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不可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些事項進行投票，也不可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或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或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或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u>
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經理。	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理、副經理、 <u>總會計師(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u>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經理。 <u>按相關監管規定退休，則自其退休生效之日起不再擔任相應高級管理人員職務。</u>

修訂前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一名或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及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監事會由<u>五至少三名</u>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一名或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監事(不含職工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如該監事辭職不會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則該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之時生效。</u></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及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八條	<p>監事會成員包括：外部監事(即：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以及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第一百一十八條	<p>監事會成員包括：外部監事(即：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以及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p> <p><u>職工代表監事應在其退休前至少提前3個月向職工代表大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職工代表大會應在3個月內選舉新的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批准原職工代表監事因退休提出的辭職。</u></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第一百二十一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第一百二十一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第一百六十五條	<p>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九十六條第(十四)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p>	第一百六十五條	<p>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九十六條第(十四六)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 <u>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u> 。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u>股東大會確認其委任的同時一併批准其薪酬</u> 。
第一百七十四條	……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一百七十四條	……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 <u>第一百七十三條(二)項</u> 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 <u>「審計師」</u> 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本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 <u>是指公司的經理(總經理)、副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以及由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註：公司章程內容以中文為準，英文譯本僅供參考。